



注意：感谢杨晓波和黄天宇的自愿捐款，因此可以提供此翻译。IGF 对他表示感谢。

## IGF 2020 关键信息 “包容” 议题

### Q1. 为制定和实施具有可持续性的倡议和政策，以促进有意义的全民数字包容、消除所有类型的数字鸿沟，利益相关方需要做些什么？

**有意义和包容性的互联网接入**应当作为所有致力于消除数字鸿沟的政策和倡议的一项指导性原则。有意义的接入意味着用户能够不间断地访问互联网，获得足够的带宽、快速的连接以及适当的设备。它还意味着用户能够获取到与其需求和实际相关的内容和服务（特地是本地内容和/或服务）。致力于实现这种接入的政策需要以本地实际情况为基础，并对真实需求做出回应。

本次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凸显了数字不平等以及采取更多行动确保全民普遍接入的需求，不让任何人掉队。因此加速**基础设施建设**迫在眉睫，政府必须通过更加**灵活、创新和灵敏的监管框架**予以鼓励，让电信公司和替代性解决方案（如社区网络、农村运营商）都能够受益。修订普遍服务基金办法、为频谱接入提供便利、简化部署基础设施所需授权的签发、确保传统和替代性网络之间的互联，这些都是可以开展工作的典型案例。

**社区网络**是可负担和有意义连接的促成要素。需要开展本地社区的技术能力建设，以确保他们具备建设和运营安全、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技能和知识。

**财政资源**是实现普遍连接的关键要素；除了政府资金和电信部门投资，确定创新的筹资模式也值得更多关注。降低基础设施装备和设备的赋税和价格，也同样可以让**互联网接入更加的可负担**。

需要更加可持续性的政策来**消除影响到妇女、女孩和性别多样化人群的数字鸿沟**。除了网络连接，让他们能够有能力去创造数字内容，对于建设一个更加包容的互联网是至关重要的。**打击网络上基于性别的暴力**也应成为一个优先事项；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和增强的执法能力，以及在线平台的持续性行动，都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科技公司、公共机构和其他组织必须确保数字产品、服务和内容能够满足**残疾人群**的需求。所需采取的行动包括，更加严格地执行有关接入无障碍的法规、技术专家具备更多的无障碍意识，

以及确保数字技术通过设计实现无障碍。还需要适当的法律框架来解决知识产权壁垒和与**无障碍数字内容生产和分发**相关的市场失灵问题。

促进**在线多语言和文化多样性**需要动员更多的机构和财政资源。政府、私营部门和非营利实体应当让本地社区和当地居民更加自主地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去创造数字内容、数字化他们的文化遗产，并管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社群也可以通过开发能够实现**低资源语言**（口头语言、濒危语言等）**数字包容**的方式来提供帮助。此外，政府和科技公司应该在其服务和技术中更加积极地去实现对国际化域名（IDNs）和邮箱地址的**普遍认可**（UA）。无论是需求侧还是供给侧，都还需要更多的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以利益相关方更好地了解支持普遍认可的社会效益和长期商业利益。

需要更多（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投资来培养公民的**数字技能**。除了获得技术能力外，人们还需要有能力去实践批判性思维，通过安全和有意义的方式使用技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

为确保教育、研究、文化和工作等**数字内容的公平接入**，需要开展协作努力。有待进一步探讨的解决方案包括开放的接入模型、管制的数字借阅原则和实践，以及解决围绕电子书定价、访问和分发模型存在的诸多挑战。

**在线教育应当是公平、包容和优质的**。政府、教育机构和私营部门必须通过合作来确保互联网和教育内容的有意义接入，以及考虑到所有儿童和学习者（包括最弱势的那些人）需求的在线学习环境的有意义接入。简单将面对面学习转变为在线形式是不够的；学校和大学需要为学习和授业设计创新方法，重新思考课程和教学模型。建立发展教师数字能力的框架是其中关键。确保儿童和学生的安全、有保障、隐私和福祉也是如此。

本次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加速了世界范围内的**数字化转型**；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需要在此基础上继续建设，同时进一步发挥数字技术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助推器的潜能。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此做出的努力；这可以通过一些能力建设工具来实现，这些工具可以是（1）帮助各国建立规章制度，管理对整个社会有益之数字技术的开发、部署和使用；（2）让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在此治理过程中做出贡献。

---

## **Q2. 为建设对包容性数字经济有利的环境，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每个人都能够受益，需要什么样的政策、规则和支撑架构？**

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让个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个人）**从数字经济中受益并为未来的工作做好准备**。政策制定者需要制定、实施数据驱动和灵敏的政策和规则，以确保对基础设施和技术的有意义接入；改革教育系统，把焦点倾注在数字技术和软技能上；同时支持创新和创业。

**中小型企业**和创新者在融入数字市场的努力过程中，将从（政府和更大参与者的）支持中获益。

具体措施可以是能力建设倡议（例如聚焦电商技能培养），也可以是种子基金、企业孵化器和监管沙盒等。

政府和私营部门需要解决**数字经济中与女性、残疾人士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参与相关的不平等问题**。消除接入平台经济或其他数字业务的障碍，以及确保工人的同等待遇，都是所需开展行动的典型案例。

对**特定政策的跨境协调**有助于加速发展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数字经济。以消除跨境数字交易壁垒和鼓励市场竞争为重点的政策就是这样的典型案例。

加速**金融普惠**和扩大接入快速、可靠和安全**数字支付**的途径，可以支撑包容性经济增长、增进创业精神、减少非正常经济并且改善公民生活。政府需要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为数字支付建设足够的基础设施，并且鼓励商家和消费者来使用它们（例如通过能力建设、税收优惠等方式）。

在数字经济中维护劳工权利、推进公平的工作原则（公平支付、公平合同、公平薪水、集体化能力等）需要法律框架。这些框架应当聚焦于**保护人民而非工作本身**，并且应当得到正确的实施。私营部门主导的公平工作良好实践准则可以作为一种补充性的解决方案。

---

### **Q3. 我们如何确保解决数字包容问题的政策空间和进程是具有包容性的，以及如何促进希望解决数字包容问题的人们和社群能够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

如果要想数字包容政策有效、高效和可持续，那么需要在**目标社群**（青年、女性、农村社群等）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和实施这些政策。数字不平等是不同的，因此将这些政策置于实际环境中并让其适应目标社群的需求非常重要。

**包容不应仅限于政策空间，还涉及技术空间**。这些也需要整合如女性和残疾人士等不同社群的观点和利益。例如，私营部门需要考虑组织各个层级对残疾的包容性，真正去了解残疾人所面临的挑战和需求，并且让他们参与到数字技术和产品的设计中。

在国家与国际层面，需要更具**包容性、参与性和创新性的互联网治理模型**。其中一个驱使更多人参与互联网治理进程的方式就是将其与当地现实联系起来。公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如果了解互联网治理问题是如何直接影响他们的，会更有可能参与其中。

利益相关方应当在互联网治理空间中，（包括决策空间）为**青年、女性、性别多样化人群和其他未被充分代表群体**有效、可持续和有意义地**参与**创造更多的机会。其中至关重要的元素包括确保这些空间是安全可靠的、避免敷衍了事、打破常规以及为能力建设项目分配更多的资源（包括财务资源）等。